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9 年 4 月 20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因應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故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調整大四學生每學期停修課程數為至多二門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學分數後，於校內仍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課程數以二門課程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 <u>課務組</u> 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因應教務處組織調整，修正日間學制學生申請書送交單位。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u>一至三年級</u>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u>四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課程數以二門課程為限</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因應選課辦法第四條大四學生每學期修課下限調整為於校內修習至少一門課程，故修正大四學生每學期停修課程數為至多二門課程。